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李金梅

代理人 謝以涵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

01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7 代 理 人 黃心漪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22 代 理 人 王淑惠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27 代 理 人 蔣宜珊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程俊

07 代 理 人 陳怡潔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李金梅應予免責。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2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3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4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5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6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7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8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9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30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31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1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2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3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4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05 二、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
07 消債清字第90號裁定自112年6月1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08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相對人共受償158,
09 763元，本院於112年12月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
10 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11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
12 於屏東縣私立大地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111年10月至1
13 12年10月每月薪資分別為11,124元、18,391元、17,979元、
14 13,729元、17,021元、25,812元、18,098元、20,609元、1
15 2,117元、11,034元、22,404元、23,840元、6,387元，而聲
16 請人陳稱其於112年10月上班途中車禍後即在家休養未再工
17 作，有薪資明細證明在卷、勞保局職災傷病金、屏東縣政府
18 消防局義消互助金受領證明在卷可參，堪信真實。至聲請人
19 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7,076元，雖未
20 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1 項規定，以111、112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2 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應屬確實。綜上，聲請人於
23 清算程序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每月前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24 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
25 用餘地。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
26 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27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9 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3 書記官 張彩霞